

中国海洋大学崇本学院文件

崇本字〔2026〕7号

崇本学院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学院全体师生：

《崇本学院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业经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崇本学院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崇本学院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教字〔2026〕2号）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崇本学院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辅导员、班级导师、学业导师等为成员的学院推免工作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推免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推免工作。

二、推免类别

涵盖《中国海洋大学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海大教字〔2026〕2号）中的各种类型。

三、申请条件

学生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3. 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已按学校规定程序撤销处分。
4. 所有年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为“合格”以上。

5. 按学校要求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近1年内体测成绩“及格”以上。学生存在病、残、弱等身体状况,经申请并获准学校免测的除外。

6. 原则上应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课程学分。

7. 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数学类、计算机类、物理类、化学类等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平均学习成绩不低于80分。

8.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或雅思6分,托福85分;或通过相当水平的其他语种水平测试)。

四、推免名额

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学校根据达到推免条件的学生数等额下达。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和其他推免专项推荐名额由学校另行下达。

五、推免遴选办法

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学习阶段平均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笔试、面试等考试。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各遴选指标认定及加分规则:

1. 以学生本科阶段平均学习成绩作为基础性遴选指标,由学院据实统计确定。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经武装部审核认定,在平均

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增加 8 分。

3. 学生参加由学校统一选拔的国际组织实习需不低于 1 个月，由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合相关部门组织认定、确定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 4 分。

4. 学生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并获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银奖、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等国家部委认证的竞赛或表彰，由校团委组织认定、确定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 4 分。

5. 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由教务处组织认定、确定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 6 分。

6. 学生科研创新潜力由学院组织认定、确定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 6 分。

7. 学生在某一指标符合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能选取一项；学生在平均学习成绩基础上总加分超过 8 分时，按 8 分计算。

六、推荐程序

（一）成绩测算及排名

推免工作组据实测算学生平均学习成绩并排名，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平均学习成绩测算方式如下：

1. 测算课程应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数学类、计算机类、物理类、化学类等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

2. 平均学习成绩 = $\sum(i \text{ 课成绩} \times i \text{ 课学分}) / \sum(i \text{ 课学分})$ 。

3. 采用二级制计分的课程，通过=85 分，不通过=50 分；采用五级制计分的课程，优=92 分，良=83 分，中=73 分，合格=60 分，不合格=50 分。

4. 每门课程只统计初修成绩，重修成绩或补考成绩不计。
5. 每名学生只参加一次推免成绩测算和排名。

(二) 个人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推免工作组提交相关材料，每位申请者仅可申请推免生中的一种类型。

(三) 资格审查和遴选认定

推免工作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根据推免遴选指标体系进行综合排序，确定推荐名单。

(四) 公示

推免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五) 报送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七、管理与监督

学院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学生对成绩测算、排名和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书面提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推免工作组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录取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八、附则

本细则由崇本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5 级学生开始施行。

校对入：高m市

签发人：江金阳